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0-104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治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0 名变更为 6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7.20 万股调整为 1,106.2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林治洪、张玉龙、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6.2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0.95 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林治洪、张玉龙、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